关于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互助基金三方协议

甲 方：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法定代表人：段竞晖

地 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10栋15层6号

乙 方：（申请基金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指定收款账户：

地 址：

丙 方：（缴纳基金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根据《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互助基金协议》，在发放过程中，鉴于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互助基金的实质，现约定由乙方直接开具发票给丙方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签订此协议：

申请基金补贴流程如下：

1. 担任管理人名称及管辖法院：
2. 经协会理事会评审实际发放金额：

三、乙方自查是否符合甲方《互助基金协议》中的相关申请标准。

四、乙方在符合第三条的情况下，应将相应申请领取互助基金的证明材料提交至甲方进行审核，甲方审核通过后，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给丙方。

五、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复印件与此协议原件一份后，向乙方发放互助基金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请双面打印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